

慈溪市周巷镇 2025 年建筑垃圾中转站管理
及镇级道路两侧建筑垃圾清理服务采购项目
政府采购

公
开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330282202501000417

采 购 人：慈溪市周巷镇人民政府

代理机构：慈溪永真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5 年 1 月

温馨提醒

1. 投标文件应按招标文件要求将“资格文件”、“商务和技术文件”、“报价文件”分别编制。
2. “商务和技术文件”中不得出现涉及投标价格的内容，否则作无效标处理。
3. 采购人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将以“更正公告”的形式发布在政采云平台，供应商应及时登录政采云平台，进行浏览并下载，未及时浏览下载的责任自负。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3
第二章	投标须知	6
第三章	评标办法及标准	13
第四章	采购合同样本	22
第五章	招标内容与技术需求	22
第六章	商务条款	42
第七章	附件	46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慈溪市周巷镇 2025 年建筑垃圾中转站管理及镇级道路两侧建筑垃圾清理服务采购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获取（下载）招标文件，并于 2025 年 2 月 24 日 14:30（北京时间）前递交（上传）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330282202501000417

项目名称：慈溪市周巷镇 2025 年建筑垃圾中转站管理及镇级道路两侧建筑垃圾清理服务采购项目

预算金额：1990000 元

最高限价：1990000 元

采购需求：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慈溪市周巷镇建筑垃圾中转站管理、站内建筑垃圾及时清空及镇级道路两侧建筑垃圾清理服务，具体服务需求见采购文件。

备注：

合同履行期限：本项目服务期三年，合同一年一签。第一年度合同期满后，经采购人考核合格，可续签下一年度合同，最多可续签二年。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5 年 1 月 24 日至 2025 年 2 月 8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线上获取法定节假日均可）

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线上获取。

方式：（1）供应商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的注册账号后，进入政采云系统“项目采购”模块“获取采购文件”菜单，进行网上获取招标文件。如有疑问请及时咨询网站客服，咨询电话：95763。（2）获取招标文件前，供应商应在“浙江政府采购网（zfcg.czt.zj.gov.cn）”上进行供应商注册申请，并通过财政部门的终审后登记加入到“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中标供应商必须注册并登记加入“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具体要求及注册申请流程详见浙江政府采购网“网上办事指南”的“供应商登记”。注册咨询电话：95763，如未注册的供应商，请注意注册所需时间。（3）本招标公告附件中的招标文件仅供阅览使用，供应商应在规定的招标文件提供期限内登录政采云平台上述供应商注册的账号后获取招标文件，未在规定的招标文件提供期限内或未按上述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其投标均视为无效，并不得对招标文件提起质疑投诉。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5 年 2 月 24 日 14: 3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网址）：请登录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投标

开标时间：2025 年 2 月 24 日 14: 30（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网址）：慈溪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五开标室（慈溪市南二环东路 1355 号）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全力推动经济稳进提质的通知》（浙财采监（2022）3 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 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助力扎实稳住经济的通知》（浙财采监（2022）8 号）已分别于 2022 年 1 月 29 日、2022 年 2 月 1 日和 2022 年 7 月 1 日开始实施，此前有关规定与上述文件内容不一致的，按上述文件要求执行。

2. 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 号）文件关于“健全行政裁决机制”要求，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询问，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询问列表；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质疑，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质疑供应商对在线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可在线提起投诉，路径为：浙江政府服务网-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在线办理。

3.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采购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 7 个工作日内，对采购文件需求的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对其他内容的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4. 其他事项：（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子包号的投标；（2）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投标；（3）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不属于政府购买服务的承接主体，不得参与承接政府购买服务；（4）落实的政策：《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质疑、投诉，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慈溪市周巷镇人民政府

地址：慈溪市周巷镇环城北路 428 号

传真：/

项目联系人（询问）：王屹峰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13567801826

质疑联系人：章先生

质疑联系方式：0574-63305458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慈溪永真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慈溪市商务二路永利大厦 8 楼

传真：/

项目联系人（询问）：侯维雁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4-63837858 、

质疑联系人：徐烨

质疑联系方式：0574-63837838

3. 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名称：慈溪市财政局

地址：慈溪市南二环东路 1158 号 6 楼 621 室

传真：/

联系人：赵老师

监督投诉电话：0574-63032032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 95763 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CA 问题联系电话（人工）：汇信 CA 400-888-4636；天谷 CA 400-087-8198。

第二章 投标须知

一、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采购项目所叙述的货物和服务的招标、评标、定标、验收、合同履行、付款等（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定义

1. “采购人”系指慈溪市周巷镇人民政府。
2. “代理机构”系指慈溪永真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3. “供应商（投标人）”系指向采购人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
4. “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供应商须承担的慈溪市周巷镇 2025 年建筑垃圾中转站管理及镇级道路两侧建筑垃圾清理服务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5. “货物”系指满足服务要求，投标人需具有的设施设备、工具、易耗品等。
5. “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系指慈溪市财政局。
6. “★”系指实质性响应条款。

★三、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详见招标公告。

四、投标费用

无论投标过程和结果如何，供应商自行承担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五、投标报价

1. 投标报价以人民币为结算货币。
2. 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包含需缴纳的所有税费及其他一切相关费用。供应商少报或漏报的工作量，采购单位将视为已包含在投标总价中，并不予调整。

六、投标有效期

- ★1. 投标文件从开标之日起，投标有效期为 90 个日历日。投标有效期不能小于招标文件的要求。
- 2. 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与供应商协商延缓投标文件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以书面形式进行。
- 3. 供应商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同意延长有效期的供应商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七、投标文件的形式和效力

1. 投标文件分为电子投标文件，还可以提交以 U 盘或光盘存储的电子备份投标文件。
2. 电子投标文件，按“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及本招标文件要求制作，并加密。
3. 以 U 盘或光盘存储的电子备份投标文件，按“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制作的电子备份文件（若提交的）。
4. 投标文件填写字迹必须清楚、工整，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5. 投标文件的效力

投标文件的启用，按先后顺位分别为电子投标文件、以 U 盘或光盘存储的电子备份投标文件。在下一顺位的投标文件启用时，前一顺位的投标文件自动失效。

电子投标文件未能按时解密，供应商提供了电子备份投标文件的，以电子备份投标文件作为依据，否则视为投标无效。电子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电子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

八、投标文件的组成、份数、制作

1. 投标文件的组成：

A. 第一册：资格文件

A1. 关于资格的承诺函；

A2. 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法人登记证副本或其他登记证明材料）扫描件或电子营业执照加盖供应商公章（供应商如果有名称变更的，应提供由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变更证明文件扫描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A3. 中小企业声明函；

A4.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需提供）；

A5. 监狱企业（监狱和戒毒企业）提供自己企业的产品（服务）的：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扫描件（如有需提供）；

A6. 其他资格要求需提供的资料。

B. 第二册：商务和技术文件

B1. 投标书；

B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B3.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投标文件由授权代表签字的须提供）；

B4. 供应商一般情况表；

B5. 商务条款响应表；

B6. 合同条款响应表；

B7. 技术条款响应表；

B8. 类似业绩合同汇总表（如有）；

B9. 装载车辆购置承诺书；（如有）

B10. 技术服务方案；

B11. 第三章“评标办法及标准”中“商务和技术评分表”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如有需提供）；

B12. 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资料（如有需提供）。

★“商务和技术文件”中不得出现涉及投标价格的内容，否则作无效标处理。

C. 第三册：报价文件

C1. 开标一览表；

C2. 分项报价表；

C3. 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资料（如有需提供）。

2. 投标文件的份数：

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供应商应准备以下投标文件：

（1）上传到政府采购云平台的电子投标文件（含资格文件、商务和技术文件、报价文件）1份。

(2) 以 U 盘或光盘存储的电子备份投标文件（含资格文件、商务和技术文件、报价文件）1 份（由投标人自行决定是否提供）。

供应商应对投标文件编制目录和评分索引表以方便查询。

3. 投标文件制作：

(1) 应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并递交投标文件。供应商在使用系统进行投标的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政府采购云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联系方式：95763。

(2) 供应商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投标工具制作投标文件。电子投标工具请供应商自行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并安装。

(3) 开标前准备：各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确保成为浙江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办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完成 CA 数字证书办理预计一周左右，请供应商自行把握时间。

★九、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1. 招标文件第七章“附件”中标明加盖单位公章或签字的，加盖单位公章部分采用 CA 签章，签字部分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后扫描上传。授权代表签字的，还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十、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 电子投标文件：供应商应根据“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及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

2. 以 U 盘或光盘存储的电子备份投标文件用封袋密封后递交（若递交电子备份投标文件的）。

3. 电子备份投标文件须在封袋上分别注明：

(1) 注 明：____“电子备份投标文件”____；

(2) 项目编号：____330282202501000417____；

(3) 项目名称：慈溪市周巷镇 2025 年建筑垃圾中转站管理及镇级道路两侧建筑垃圾清理服务采购项目；

(4) 在 2025 年 2 月 24 日 14:30（规定的开标日期和时间）前不准启封；

(5) 供应商的名称：_____。

供应商须在包封上加盖供应商公章或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标记的，采购人（代理机构）不承担错放或提前开封的责任。

十一、投标文件的递交

1. 投标文件递交的具体要求：

(1) 供应商应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到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并应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以 U 盘或光盘存储的电子备份投标文件密封后按以下方式送达（若提供电子备份投标文件）：

邮寄送达地址：慈溪永真工程管理有限公司（慈溪市商务二路永利大厦 8 楼 812），联系方式：侯维雁 0574-63837858。供应商邮寄后须将邮件单号发送至代理机构电子邮箱（电子邮箱：362153643@qq.com），并致电采购代理机构，以便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物流记录。各供应商应当确保电子备份投标文件的密封包装在邮寄过程保持完好，并在邮寄包裹上注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因邮寄造成电子备份投标文件密封破损而不符合采购文件对投标文件的密封要求或邮寄过程中导致电子备份投标文件未能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送达的，代理机构将拒绝其电子备份投标文件。各供应商自行考虑邮寄在途时间，电子备份投标文件送达时间以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实际签收时间为准。

2. 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密封的电子备份投标文件，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3.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4.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

投标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对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补充、修改电子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电子备份投标文件也应重新制作。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投标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要求撤销投标文件的，应向采购人提交正式文件。

十二、开标

1. 采购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本项目为不见面开评标项目，供应商可通过浙江省“电子交易/不见面开评标”学习专题提前进行专题学习，熟悉操作，避免影响采购活动（<https://edu.zcygov.cn/luban/e-biding>）。

其中在政采云发起视频会议时需要投标人电脑配置有摄像头、音箱和必要的网络带宽（浏览器使用谷歌 Chrome 或 360 浏览器极速模式操作，网络带宽不少于 50 兆，请勿用无线，以免出现卡顿现象。摄像头建议用中档及以上摄像头，以利于演示时的画面质量；音箱请提前予以调试，以避免演示时出现没有声音现象）。政采云视频会议目前不支持手机端。

2. 投标截止时间后，供应商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在线解密，在线解密电子投标文件时间为开标时间后半小时内。供应商按时在线解密投标文件的，以在线解密的投标文件作为评审依据，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则以备份电子投标文件作为评审依据（若备份电子投标文件与政采云平台上传的投标文件被识别为不一致，视为投标文件撤回）。无论是否启用备份电子投标文件，备份电子投标文件均不退还供应商。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且未提供备份电子投标文件或所提供的备份电子投标文件无法读取的，视为投标文件撤回。

3. 特别说明：**政府采购云平台如对电子化开标及评审程序有调整的，按调整后的程序操作。**

本项目原则上采用政采云电子投标开标及评审程序，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按以下情况处理：

（1）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代理机构将开启上述供应商递交的以 U 盘或光盘存储的电子备份投标文件，上传至政采云平台项目采购模块，以完成开标，电子投标文件自动失效。

（2）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 1) 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 2) 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3) 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 4) 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5) 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前款规定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

十三、评标

1. 采购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规定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专家组成，负责本项目的评标工作。

2. 评标活动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3.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及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及标准”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十四、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采购人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将以“更正公告”的形式发布在政采云平台，供应商应及时登录政采云平台，进行浏览并下载，未及时浏览下载的责任自负。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不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则不受 15 日的期限限制。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十五、质疑

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或者通过政采云平台在线向采购人、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招标公告、采购文件、开标评标、采购结果等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第二次提出的质疑视为质疑无效，采购人、代理机构将不予受理（对于采购人、代理机构作出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提出质疑的除外）。

2.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未依法获取采购文件的，不得就采购文件提出质疑；未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视为与采购结果没有利害关系，不得就采购响应截止时间后的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提出质疑。

3.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函格式和内容须符合财政部《质疑函范本》要求，供应商可到中国政府采购网自行下载财政部《质疑函范本》。

4. 供应商质疑实行实名制，质疑函应当署名，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指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加盖供应商公章；代理人提出质疑的，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5. 采购人、代理机构接收质疑函的方式：只接收供应商以当面递交、邮寄、传真、电子邮件或通过政采云平台在线方式提出的质疑函，以其他方式提出的质疑不予接收。

采取邮寄方式的，提出质疑的时间为质疑函原件交邮的时间（以邮戳时间或快递收件时间为准）。

采取传真、电子邮件方式的，供应商应当在传真、电子邮件发出后将质疑函原件邮寄给被质疑人，提出质疑的时间为质疑函原件交邮的时间（以邮戳时间或快递收件时间为准）。

6. 采购人、代理机构以实际收到质疑函原件之日作为收到质疑函的日期，将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7. 采购人、代理机构接收质疑函的联系人、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等信息详见招标公告。

8. 政采云平台在线方式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询问列表：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质疑，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质疑供应商对在线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可在线提起投诉，路径为：浙江政务服务网—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在线办理。

★十六、预算价

本次公开招标设有预算价：1990000 元。

十七、招标代理服务费

1. 本项目招标代理费：16000 元，向中标人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

2. 中标人应在代理机构发出中标通知书后向本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备注：

收款单位：慈溪永真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慈溪市支行

账号：33150199513600002071

十八、特别说明

1. 执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政府采购活动中有关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如下：

（1）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2）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①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②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③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民法典》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第七章），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4）采购活动过程中，对供应商的“中小企业”资格认定，以供应商提交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为准，供应商必须实事求是地提交声明函，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如果在采购活

动过程中相关采购当事人对供应商“中小企业”资格有异议的，由货物制造商或者工程、服务供应商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认定。

供应商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供应商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5)《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投标的供应商提交，如供应商为代理商，须自行采集制造商的中小企业划分类型信息填入相应栏目并对其真实性负责。

2. 执行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监狱企业（监狱和戒毒企业）提供自己企业的产品（服务）参加投标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必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未能提供上述证明文件的不予认可。

3. 执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见第七章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未能提供的不予认可。

4. 本项目不组织潜在供应商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

5. 本文件未及事项，在签订合同时供需及使用方友好商定。

6. 本招标文件解释权归采购人。

第三章 评标办法及标准

一、评标办法

1.1 本项目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

1.2 综合评分法：采用百分制，总分 100 分。评标委员会成员按照评分标准（兼评委打分表）规定的内容和分值设置以记名方式独立评定打分，汇总各评委对各供应商的评分，取算术平均值（小数点后保留二位数）即为各供应商的综合得分，按照综合得分由高到低进行排序并推荐中标候选人。若供应商的综合得分相等，则投标报价低者列前。若投标报价也相同时，采取随机抽签的方式确定排序。

1.3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1.4 **本次采购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1.5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

二、评标程序

2.1 第一阶段评审

2.1.1 资格文件、商务和技术文件初步审查：包含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资格性审查是指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根据“附表 1 资格性审查表”的要求对投标文件逐一进行评审。符合性审查是指评标委员会根据“附表 2 符合性审查表”的要求对投标文件逐一进行评审。**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中，有任意一项审查结论不合格的，作无效标处理。**

2.1.2 比较与评价：评标委员会根据“附表 3 商务和技术评分表”的要求，对照投标文件的应答进行比较，判定其偏差性质和程度，由评标委员会成员在分值范围内自行评分。供应商商务和技术得分为各评标委员会成员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值（小数点后保留二位数）。

2.2 第二阶段评审

2.2.1 报价文件初步审查：报价文件初步审查是指评标委员会根据“附表 4 初步审查表”的要求对投标文件逐一进行评审。**初步审查中，审查结论不合格的，作无效标处理。**

2.2.2 在评标过程中，发现的价格计算错误按下述原则修正：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政采云系统“开标一览表”中录入的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为准；

（2）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3）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4）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5）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

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2.3 评标委员会根据“附表 5 价格评分表”的规定，计算供应商报价得分（小数点后保留二位数）。

2.2.4 综合评估：供应商的综合得分为商务和技术得分与报价得分之和。

2.2.5 推荐中标候选人：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采取随机抽签的方式确定排序，并按排列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2.3 确定中标供应商

评标委员会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排序，向采购人推荐中标候选人。代理机构应当自评审结束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 1 名中标供应商。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供应商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发出中标通知书并在发布招标公告的网站上对中标结果进行公示，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中标供应商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下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或重新招标。

三、投标的澄清

3.1 评标委员会在对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供应商的澄清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2 政采云具体操作如下：

在评审过程中，如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有疑问，由评标委员会组长将问题汇总后发函，或由采购代理机构代替发起。供应商在截止时间前，予以回复。此回复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具有相应的法律效力。

路径：用户中心—项目采购—询标澄清

（1）政采云平台通过待办事项和短信提醒供应商在截止时间前完成澄清。

（2）供应商在“询标澄清—待办理”标签页下选择状态为“待澄清”的项目，点击操作栏【澄清】。

（3）查看函内容，在澄清截止时间前上传澄清文件并对澄清文件进行签章。（注：澄清文件必须以 PDF 格式上传，文件大小：50M）

（4）签章完成，文件名称处显示“已签章”，供应商可“撤回签章”修改澄清函和“查看文件”。

（5）确认澄清文件内容后，点击右上角【提交】；（注：供应商未对澄清文件签章，提交时，弹框提醒“澄清文件未签章，请进行签章操作”，如遇 CA 突发情况无法签章，供应商可点击【放弃签章并提交】提交澄清文件；反之则签章后再提交。）

（6）完成状态：供应商澄清文件提交成功后，在“询标澄清—全部”标签页下显示状态为“已澄清”。

3.3 供应商未在截止时间前完成澄清，将被视作自动放弃。

四、特别声明：价格是评标的重要因素之一，但最低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

五、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重新招标：

5.1 投标截止时间止，供应商少于 3 个的；

5.2 评标委员会评标过程中，有效供应商少于 3 个的；

5.3 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招标活动。

附表 1:

资格性审查表

序号	要求说明	审查要求
1	A1. 关于资格的承诺函; A2. 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法人登记证副本或其他登记证明材料)扫描件或电子营业执照加盖供应商公章(供应商如果有名称变更的,应提供由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变更证明文件扫描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	A3. 中小企业声明函; A4.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需提供); A5. 监狱企业(监狱和戒毒企业)提供自己企业的产品(服务)的: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扫描件(如有需提供)。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资格性审查结论		

注: 1. 上述资格证明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附入投标文件中的, 资格性审查不合格。

2. 上述审查项目中, 任意一项不符合的, 资格性审查不合格。

3. 采购人、代理机构将于开标当天通过“信用中国”网站查询供应商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信用记录, 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供应商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用记录。若供应商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其资格审查为不合格, 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若在开标当天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无法查询且一时无法恢复查询的, 可在中标公示期间对中标候选人进行事后查询。中标候选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 采购人将依法取消其中标资格。

附表 2:

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要求说明	审查要求
1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须知”第六、1 条的要求。	提供“投标书”。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1) 投标文件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 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2) 投标文件由授权代表签字的, 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3	符合第二章“投标须知”第九、1 条的要求。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符合所述要求。
4	商务和技术文件中不得出现涉及投标价格的内容。	商务和技术文件中是否出现涉及投标价格的内容。
5	对同个标项不允许提供两个投标方案。	是否有两个投标方案。
6	供应商不得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或从事其他违法活动的。	不得提供任何虚假材料或从事其他违法活动。
7	评标委员会经过审查, 认定供应商虚假应标、串通投标的,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 (1)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不得有所述情形。
8	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实质性要求招标文件中“★”标记)。	符合所述要求。
9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供应商非联合体。
符合性审查结论		

注: 上述审查项目中, 任意一项不符合的, 符合性审查不合格。

附表 3:

商务和技术评分表

评分内容及分值			投标人得分
评分内容		分值	
商务资信分 3 分	业绩：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日为准，合同签订日期空白的视同未提供），投标人具有建筑垃圾中转站管理或建筑垃圾处理业绩的得 3 分。 备注：投标文件中提供建筑垃圾中转站管理或建筑垃圾处理业绩合同及考核合格记录（或税务发票）原件扫描件，二者缺一不得分。	3	
技术分 67 分	建筑垃圾中转站内管理设备	挖掘机（装载机）：供应商具有 150 型以上挖掘机或功率 90kw 以上装载机的得 3 分。 备注：投标文件中提供挖掘机或装载机购置发票原件扫描件、铭牌照片和技术参数。如为租赁设备，还应提供租赁合同，合同期限不得少于本项目的服务期。	3
		装运车辆投入：投标人自有或承诺中标后购买车况良好且符合本项目采购需求的渣土装运车辆（建筑渣土车），每提供一辆得 1 分，最多得 5 分。 备注：a. 自有装运车辆以投标供应商提供的车辆行驶证和有效的强制保险保单扫描件，若为过户车辆的，则另须提供机动车登记证书扫描件，车辆行驶证、有效强制保险保单上所有人须与投标供应商名称一致，否则不予认可。上述车辆另需提供车辆正面、侧面、背面照片。 b. 承诺中标后购买的以投标人提供的购置承诺书为准（承诺书格式详见附件 B9）。 c. 评审以自有及承诺中标后购买的车辆数量为准。	5
	镇级道路两侧建筑垃圾清理设备	清理设备：供应商有道路二侧建筑垃圾清理上车的小型挖掘机或小铲车的得 1 分。 备注：投标文件中提供设备的购置发票原件扫描件。如为租赁设备，还应提供租赁合同，合同期限不得少于本项目的服务期。	1
		装运车辆：供应商有道路二侧建筑垃圾清理装运车辆的得 1 分。 备注：投标文件中提供装运车辆年检合格的行驶证原件扫描件。如为租赁车辆，还应提供租赁合同，合同期限不得少于本项目的服务期。	1
	建筑垃圾中转站服务方案	总体管理服务方案：包括对项目的理解、总体布局、各项目目标等。方案科学、完整，满足项目需求的得 3 分，方案基本科学、完整，基本满足项目需求的得 2 分，方案不完整，与项目需求有较大欠缺的得 1 分，无方案的不得分。	3

		中转站服务人员配置方案：供应商应为建筑垃圾中转站的正常运行合理配置服务人员。方案科学、完整、满足项目需求的得 5 分，方案基本合理，基本能满足项目需求的得 3 分，配置人员不合理、不完整，与项目需求偏差较大的得 1 分，无人员配置的不得分。	5	
		中转站建筑垃圾倾倒管理方案：供应商应有相关的管理制度，有序引导车辆，及时处理突发事件等。方案科学完整、满足项目需求的得 5 分，方案基本科学、完整，基本满足项目需求的得 3 分，方案不完整、与项目需求有较大偏离的得 1 分，无方案的不得分。	5	
		建筑垃圾管理方案：供应商应合理安排堆积、清空，以保证建筑垃圾中转站的正常运行。方案科学、完整、满足项目需求的得 5 分，方案不科学但基本满足项目需求的得 3 分，方案不完整、与项目需求有较大偏离的得 1 分，无方案的不得分。	5	
		建筑垃圾装运方案：建筑垃圾的装运应符合相关规定，方案科学、完整、满足项目需求的得 5 分，方案基本完整，基本满足项目需求的得 3 分，方案不完整、与项目需求偏离较大的得 1 分，无方案的不得分。	5	
		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条件：供应商应合理区分建筑垃圾，科学管理。方案科学、完整、满足项目需求的得 5 分，方案基本完整，基本满足项目需求的得 3 分，方案不科学、不合理，与项目需求偏离较大的得 1 分，无方案的不得分。	5	
		建筑垃圾资源化处理方案：建筑垃圾资源化处理应取得相应的资质或交由有相应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处理方案科学、完整、满足项目需求的得 5 分，方案基本科学、合理，基本满足项目需求的得 3 分，方案不科学、不合理，与项目需求偏离较大的得 1 分，无方案的不得分。	5	
		再生资源处理方案：经处理后的再生资源应合理利用或处理，方案科学、合理、满足项目需求的得 5 分，方案基本科学、合理，基本满足项目需求的得 3 分，方案不科学、不合理，与项目需求偏离较大的得 1 分，无方案的不得分。	5	
	镇级道路两侧建筑垃圾清理	镇级道路两侧建筑垃圾清理方案：包括镇级道路两侧建筑垃圾的巡查、发现、组织、处理等，方案完整、可操作性强、满足项目需求的得 5 分，方案基本完整，基本满足项目需求的得 3 分，方案不完整、可操作性不强，与项目需求偏离较大的得 1 分，无方案的不得分。	5	

	镇级道路两侧建筑垃圾清理服务人员配置方案: 包括服务人员岗位配置、分工、年龄结构等, 方案科学、合理, 满足项目需求的得 3 分, 方案基本科学、合理, 基本满足项目需求的得 2 分, 方案不科学、不合理, 与项目需求偏离较大的得 1 分, 无方案的不得分。	3	
	台帐管理方案: 包括台账的记录、保存和调取等, 方案科学、合理、满足项目需求的得 5 分, 方案基本科学、合理, 基本满足项目需求的得 3 分, 方案与项目需求有较大偏差的得 1 分, 无方案的不得分。	5	
	安全生产: 包括安全管理和保障、临时突击性应急、故障应急、人员应急等, 方案科学、合理、满足项目需求的得 3 分, 方案基本科学、合理, 基本满足项目需求的得 2 分, 方案与项目需求有较大偏差的得 1 分, 无方案的不得分。	3	
	环保措施: 供应商应具有抑制扬尘、降低噪音、污水处理等环保措施, 文明作业。方案科学、合理、满足项目需求的得 3 分, 方案基本科学、合理, 基本满足项目需求的得 2 分, 方案与项目需求有较大偏差的得 1 分, 无方案的不得分。	3	
总得分		70	

评委签名:

年 月 日

附表 4

初步审查表

序号	要求说明	审查要求
1	投标报价超出预算价的投标为无效投标。	提供“开标一览表”。
2	符合第二章“投标须知”第九、1 条的要求。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符合所述要求。
3	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第一阶段评审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符合所述要求。
4	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实质性要求招标文件中“★”标记）	符合所述要求。
初步审查结论		

注：上述审查项目中，任意一项不符合的，初步审查不合格。

附表 5

价格评分表

项目编号：

分值		供应商
价格分 30 分	参与评审的价格=投标价 评标基准价=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参与评审的价格”中最低的价格为评标基准价 基准价得分为满分 30 分，其他供应商报价得分计算公式如下： 其他供应商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参与评审的价格）×30%×100	
报价得分（30 分）		

第四章 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_____

政府采购合同参考范本

项目名称：_____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签订地：_____

签订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合同书

甲方：（采购人）慈溪市周巷镇人民政府

乙方：（中标人）

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甲方）以____（政府采购方式）对____（同前页项目名称）项目进行了采购。经____（相关评定主体名称）评定，____（中标乙方名称）为该项目中标乙方。现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诚实信用和绿色的原则，经____（甲方）（以下简称：甲方）和____（中标乙方名称）（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2）中标通知书；
- （3）投标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4）招标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5）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2. 标的

2.1 服务概况

2.1.1 周巷镇建筑垃圾中转站

（1）周巷镇建筑垃圾中转站管理：目前周巷镇建筑垃圾中转站设于周巷镇潭河村，位于天元潮塘横路，占地面积约 5992 平方米。。

在履约期间，如有政策调整，甲方有新增建筑垃圾中转站，乙方应负责管理，但费用按成交价，不再调整。

（2）建筑垃圾中转站内可倾倒全镇范围内的个人建房、小型作坊产生的建筑垃圾、

装潢垃圾及村级环境整治产生的各类杂物垃圾。严禁受纳工业垃圾、生活垃圾、有毒有害垃圾、医疗废弃物等垃圾。

2.1.2 镇级道路两侧建筑垃圾清理服务

包括镇级道路两侧 50 米范围内及公共地段，道路分布情况如下：

- (1) 巷通路：北起中横线，南至二塘北路；
- (2) 惠通路：北起中横线，南至二塘北路；
- (3) 和通路：北起中横线，南至二塘北路；
- (4) 文化路：东起周庵公路，西至兴业北路；
- (5) 329 国道：东起周庵公路，西至余姚界；
- (6) 北二环线：东起周庵公路，西至马家路江；
- (7) 振工路：南起原 329 国道，北至大通路；
- (8) 老振工路：南起原 329 国道，北至东田路；
- (9) 天元 878 支路及工业园区范围内道路；
- (10) 沙滩路：东起兴业南路，西至周家路江；
- (11) 周至大道 585 支路：南起二塘北路，北至周至大道；
- (12) 古艺路：东起天元大道，西至芦庵公路；
- (13) 育才路：南起大通路，北至陈海横江；
- (14) 吴家路：南起大通路，北至北二环路；
- (15) 振商路：东起兴业南路，西至振工路；
- (16) 食品园区横路：东起市场新村东区，西至兴业南路；
- (17) 景苑路：东起周庵公路，西至环城西路；
- (18) 杭湾路：东起长胜市村长河界，西至老周西公路；
- (19) 长缪公路：东起万安庄村，经新缪路，双乐村、环城西路；
- (20) 新河路：东起兴业北路，西至周家路江。
- (21) 东田路：东起振工路，西至东河沿。
- (22) 周西公路：南起 329 国道，北至七塘公路；
- (23) 开发大道：东起芦庵公路，西至马家路江；
- (24) 城中大街：南起 329 国道，北至余慈环北大道；
- (25) 企业路：东起周庵公路，西至环城西路；
- (26) 环城西路：南起 329 国道，北至双潭公路；

- (27) 环城北路：东起周庵公路，西至环城西路；
- (28) 环城东路：南起 329 国道，北至长河界；
- (29) 滨江直路：南起开发路，北至湖塘新村；
- (30) 吴家直路：南起开发路，北至环城北路；
- (31) 半夜江路：东起吴家直路，西至滨江直路；
- (32) 大通路：东起周庵公路，西至环城西路；
- (33) 新周塘公路：东起芦庵公路，西至周庵公路；
- (34) 余慈环北大道：东起周庵公路，西至环城西路；
- (35) 周至大道：东起周庵公路，西至吴家路直江西直路；
- (36) 芦庵公路：南起潭南村余姚界，北至长河界；
- (37) 老周西公路：东起周西公路四塘桥，北至西三七塘公路；
- (38) 镇西路：南起大通路，北至北二环线；
- (39) 潭北路：东起宗汉界，西至长河界；
- (40) 镇北路：东起宗汉界，西至芦庵公路；
- (41) 天潭路：东起宗汉界，西至芦庵公路；
- (42) 界塘北路：东起芦庵公路，西至厂区端头；
- (43) 老芦庵公路：南起铁皮市场，北至元甲村；
- (44) 天兴路：东起天元大道，西至老芦庵公路；
- (45) 中横线：东起宗汉界，西至余姚界（中间长河段除外）；
- (46) 周浒公路：东起宗汉界，西至芦庵公路；
- (47) 天元大道：南起省塘头村余姚界，北至镇北路；
- (48) 潮塘横路：东起宗汉界，西至长河界；
- (49) 纵一路：横一路；
- (50) 二塘北路：东起巷通路，西至周西公路；
- (51) 吴家直路：南起周至大道，北至中横线；
- (52) 以上未提及的其它镇级道路属清理范围。

2.2 服务标准

2.2.1 建筑垃圾中转站管理

2.2.1.1 开放时间

- (1) 建筑垃圾中转站应全年免费开放，节假日不休。

(2) 每天开放时间自上午 6 时至下午 6 时，不得少于 12 小时，如甲方有全天候开放要求时，应按甲方要求执行。

(3) 开放期间应始终有人在班，中途不得缺岗。

(4) 乙方不得向倾倒垃圾的对象收取任何费用。

(5) 如遇上级部门有文件或法规等规定，建筑垃圾进站需要收费时，乙方应代为收取，收益应全部归甲方所有。

2.2.1.2 站内建筑垃圾管理

(1) 乙方应根据建筑垃圾的倾倒情况进行科学的管理，有序引导建筑垃圾装运车辆倾倒建筑垃圾，保证倾倒工作的正常进行。

(2) 倾倒车辆凭慈溪市周巷镇综合行政执法队或各村（社区）开具的“建筑垃圾备案登记证”到建筑垃圾中转站内倾倒建筑垃圾。对于允许倾倒的所有垃圾均不得收取任何费用。

(3) 建筑垃圾应及时整理，或成堆或分类自里向外有序堆放，离围墙边不要靠的太近，建筑垃圾堆积成型后的形状高度在 3 米以下，无尖顶，顶面应碾压并保持基本持平，无扬尘现象。

(4) 站内建筑垃圾应根据堆积情况及时清运、处理，不得因场地有限容纳不下而发生拒倒或倒不进等现象。

(5) 建筑垃圾的消纳场所为慈溪市人民政府指定的合法的建筑垃圾处理点，乙方应承担建筑垃圾运输、处置等的一切费用。

(6) 如建筑垃圾消纳场所有乙方需自备设备进行填埋、平整等要求的，乙方应按消纳场所的规定，并自行承担费用。

(7) 甲方鼓励乙方对场内的建筑垃圾进行资源化利用处理，如乙方自行对建筑垃圾进行资源化利用处理的，应先到相关部门办理登记、审批等手续，具备建筑垃圾资源化处理资格后才能处理建筑垃圾，但不得在站内对建筑垃圾进行资源化处理；如乙方将建筑垃圾运到有资质的建筑垃圾资源化处理单位进行处理的，应按规定到相关部门办理手续。

(8) 如乙方对站内建筑垃圾进行资源化处理的，经处理后可利用的再生建材或其他再生生物归乙方所有，并由乙方自行按规范处理，不得在站内堆放，甲方不作回收。

2.2.1.3 建筑垃圾运输

(1) 建筑垃圾运输前，乙方应到相关部门办理合法手续，按规定的目的地、路线、时间、车辆等进行运输。

(2) 乙方应在建筑垃圾中转站自备设备装车，在装车过程中，应有科学的抑制扬尘、降噪、污水排放等环保措施，车辆驶离前不得带泥上路，不得超载。

(3) 建筑垃圾应密闭装运，在运输过程中，运输车上的垃圾不得滴、漏、抛、撒等现象，不得将建筑垃圾任意丢弃、遗撒或倾倒。

(4) 建筑垃圾装运完成后，乙方应及时做好地面、路面的清理、冲洗，保持环境整洁。

2.2.1.4 甲方提供的现场设施

(1) 现场管理用房：甲方在中转站内为乙方提供 80 平方米管理用房供乙方免费使用，使用期间由乙方负责维护，损坏由乙方负责免费维修、更换。

(2) 围墙、大门：建筑垃圾中转站采用全封闭管理，甲方在现场已将围墙、大门砌筑、安装好，在服务期间由乙方负责维护，损坏由乙方负责免费维修、更换。

(3) 水、电：甲方已将水、电接至现场，乙方需要用水、电设备，自行对接，在服务期间，水表、电表由乙方负责维护，场内所用水、电费由乙方承担。

(4) 监控设备：甲方在场内安装了三台监控摄像头，在服务期间由乙方负责维护，保持摄像头始终处于工作状态，损坏由乙方负责免费维修。

(5) 消防设施：甲方在围墙顶安装了喷淋系统，按规定配置齐全灭火器供乙方免费使用，在服务期间由乙方负责维护，损坏由乙方负责免费维修。

(6) 场内道路、地面：场内道路、地面在服务期间由乙方负责维护，损坏由乙方负责免费维修。

2.2.2 镇级道路两侧建筑垃圾清理

(1) 每天应有专人负责日常的巡视，节假日不休。

(2) 对巡视过程中发现服务范围内有建筑垃圾，应在 4 小时内组织人员、设备清理完毕。

(3) 在巡视过程中发现有乱倾倒行为的应向甲方举报。

(4) 镇级道路两侧清理出来的建筑垃圾应装运至周巷镇建筑垃圾中转站。

2.2.3 项目台帐：在服务期间，乙方应做好各项台帐，包括：

(1) 进入车辆的台帐记录：包括装入车辆的时间、装入车辆的号牌、慈溪市周巷镇综合行政执法队或各村（社区）开具的建筑垃圾备案登记证等。

(2) 建筑垃圾装运台帐记录：包括装出车辆的时间、装出车辆的号牌、目的地等。

(3) 道路巡视台帐记录：包括巡视时间、巡视人员、巡视情况、处理记录等。

(4) 设备、设施维护、维修台账记录：包括设备、设施名称、维护、维修时间和内容等。

2.2.4 乙方应自备的设备、设施

2.2.4.1 建筑垃圾中转站日常管理

(1) 常年用于建筑垃圾中转站内建筑垃圾堆积、装车的挖掘机或装载机不少于一台，挖掘机型号不低于 150 型，装载机功率不低于 90kw。

(2) 车辆清洗（冲洗）设施：乙方应按规定在站内自行配置车辆清洗（冲洗）设施。

(3) 其他设备、设施：如相关部门有规定要求在建筑垃圾中转站安装其他设备、设施时，由乙方按相关部门的规定负责安装，服务期满后乙方可自行拆除，并恢复原状，甲方不作价补偿。

2.2.4.2 建筑垃圾装运车辆

装运车辆及要求应满足《宁波市建筑垃圾运输车辆技术要求（试行）》（甬综执〔2022〕6 号）的规定，数量应满足项目需求。

2.2.4.3 镇级道路两侧建筑垃圾清理

镇级道路两侧建筑垃圾清理设备包括日常巡视车辆、发现建筑垃圾后清理所需的挖掘机或装载机、装运车辆等。

2.2.4.4 乙方自行提供的设备、设施，由乙方承担一切费用。在服务期间设备、设施应保持良好工作状态，如设备在维修或保养期间，应及时准备备用设备进行临时替换，以保证在服务期间不影响建筑垃圾进站倾倒、装运。服务期满后应在一个月内完成清场，否则视作乙方遗弃物，由甲方自行处置。

2.2.5 服务人员

2.2.5.1 建筑垃圾中转站管理人员

(1) 建筑垃圾中转站内日常的管理人员不少于 1 人，负责建筑垃圾中转站内车辆倾倒的疏通和引导，对于不能入场倾倒的和不按规定倾倒的做好解释工作。

(2) 建筑垃圾中转站内设备操作人员不少于 1 人，负责设备的操作。

(3) 建筑垃圾中转站项目台账记录人员不少于 1 人，负责做好运营台账。

(4) 门卫值班人员不少于 1 人，负责建筑垃圾中转站的值守。

2.2.5.2 建筑垃圾装运车辆驾驶人员

驾驶人员应具备驾驶车辆的驾驶证。

2.2.5.3 镇级道路两侧建筑垃圾清理服务人员

日常巡视人员不少于 2 人、其它设备操作人员均应配置齐全。

2.2.5.4 服务人员要求

(1) 服务人员要求：男性不得超过 60 周岁，女性不得超过 55 周岁，身体健康，可以胜任本项目的工作。

(2) 乙方应与所聘用的服务人员签订正规的劳动合同，缴纳社保，按时发放服务人员的工资（包括资金、福利、加班工资等）、劳保用品等，并负责对服务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相关技能的培训，在服务期间，乙方与员工发生任何纠纷，均由乙方自行处理，与甲方无关。

2.2.6 安全和文明措施

2.2.6.1 安全生产

(1) 安全管理。乙方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相关规定，在服务期间作好安全生产的管理和保障等措施，有应急预案。

(2) 安全责任。乙方在服务过程中，所发生的各类安全责任事故，均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和必要的经济补偿，与甲方无涉。

2.2.6.2 文明作业。乙方应文明作业，在建筑垃圾中转站管理服务期间，作好抑制扬尘、降低噪音、污水处理、夜间照明等工作，保证现有设备设施和建筑物或构筑物的完整，并定期对建筑垃圾中转站的围墙进行美化。

3. 价款

本合同每年服务费用总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元）。

本项目采用总价合同，在服务期内，合同总价不受任何因素的变化而改变。

(1) 建筑垃圾处理量风险。在服务期间，乙方自行承担建筑垃圾处理量不确定的风险，与甲方无涉，甲方亦不作补偿。

(2) 政策变化风险。在服务期间，因政策调整，如燃油费用的实时调价、慈溪市最低工资标准调整、慈溪市社保缴费基数和比例的调整、建筑垃圾中转站的相关规定、建筑垃圾装运的相关规定等，风险均由乙方自行承担，与甲方无涉，甲方亦不作补偿。

(3) 其他因素。均由乙方自行承担，与甲方无涉，甲方亦不作补偿。

4. 付款

4.1 预付款：在合同生效并具备实施条件后 7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 40% 的预付款（在签订合同时，乙方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甲方可不适用本规定），乙方应先向甲方支付等额的预付款保函（应当以支票、汇票、本

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支持乙方以银行、保险公司出具的保函形式提供）。

4.2 余款支付：每三个月支付一次，第一次、第二次三个月各支付合同金额的 7.5%，第三次三个月支付合同金额的 20%，服务期满经甲方验收合格后一次性付清余款。

4.3 每次付款前，乙方应对建筑垃圾中转站进行一次全面的清理，经慈溪市周巷镇综合行政执法队验收合格后开具付款通知，乙方应开具等额的税务发票。每次监督考核过程中的所扣款项在当次付款中直接扣除。

4.4 合同期满前，乙方应对建筑垃圾中转站、镇级道路两侧 50 米范围内及公共地段的垃圾进行一次全面、彻底的清理，未清理的，甲方将不予支付最后一笔费用。

5. 服务期限、服务范围

5.1 履约期限：三年，一年服务期满后经甲方考核合格，合同可续签一年，最多可续签二年。

合同服务期限自 2025 年 月 日至 2026 年 月 日。

5.2 履约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6. 考核

每三个月考核一次，满分为 100 分。采用倒扣分制，若考核得分低于 90 分，则本次考核不合格，如服务期内考核得分的平均分低于 90 分，则视为本服务期考核不合格，取消续签下年（或下次）服务合同的资格。

序号	考核内容	处罚内容
一	可以随时解除合同的情形	
1	经查实，建筑垃圾中转站内有收费行为且三次及以上的	可以随时解除合同
2	乙方在管理建筑垃圾中转站期间，从事违法活动的	可以随时解除合同
3	连续一周发现建筑垃圾中转站值守人员不到位或镇级道路两侧无人巡视的情况	可以随时解除合同
4	未按规定装运、消纳建筑垃圾的	可以随时解除合同
5	乙方连续三次发生未在限期内整改或整改完毕的	可以随时解除合同
二	直接不予续签合同的情形	
1	发现三次及以上建筑垃圾中转站值守人员不到位或镇级道路两侧无人巡视的情况	不予续签合同
2	经查实，建筑垃圾中转站内有收取费用行为的	不予续签合同
3	没有建立运营台账的	不予续签合同
4	没有抑制扬尘、降低噪音等措施的	不予续签合同

三	扣分	
1	对于监督中的整改意见乙方未在限期内整改或整改完毕的	每次扣 3.5 分
2	经查实, 发生一次倒不进允许倾倒的建筑垃圾现象的	每次扣 2 分
3	没有及时记录运营台帐的	每次扣 3 分
4	经查实, 在管理服务期间向倾倒建筑垃圾的车辆收取费用的	每次扣 6 分
5	运输车辆带泥上路的	每次扣 2 分
6	没有及时做好道路、场地的保洁工作的	每次扣 2 分
7	建筑垃圾中转站值守人员不到位的	每次扣 2 分
8	镇级道路两侧无人巡视的	每次扣 3 分
9	监督部门在日常巡视过程中发现镇级道路两侧存在建筑垃圾或群众举报镇级道路两侧存在建筑垃圾并经查实的	每次扣 2 分
10	遇特殊情况, 未在甲方的限期内完成任务的	每次扣 5 分
11	设备、设施发生故障未及时修复的	每次扣 5 分

7. 履约保证金

(1) 金额: 合同金额的 1%。

(2) 缴纳形式: 网银/支票/汇票/电汇或银行、保险公司出具的保函形式。

(3) 缴纳时间: 合同签订后 15 日内提交。

(4) 退还: 服务期满后, 按合同约定扣除相关款项 (如有) 后无息退还,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 1) 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 2) 法律、法规等规定的和本采购文件规定的不予退还的。

(5) 补足: 履约保证金不足时, 乙方应及时补足, 不及时补足的, 甲方将暂停发放相关服务费用。

8. 违约责任

8.1 除不可抗力外, 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开始提供服务的, 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自合同规定之日起每天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1%违约金, 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金额的 20%; 自违约金额达到最高限额之日起, 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 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8.2 除不可抗力外, 如果乙方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的, 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自擅自中止或终止之日起每天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1%违约金, 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金额的 20%; 自违约金额达到最高限额之日起, 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 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8.3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8.4 其他违约责任

慈溪市周巷镇综合行政执法队负责乙方在管理服务期间的日常监督，并对每次监督中所发现的问题及时开具限期整改意见或扣款通知。在服务过程中，发现乙方有以下问题的将给予一定经济处罚：

序号	发现问题	处罚措施
1	对于监督中的整改意见未在限期内整改或整改完毕的	每发现一次扣人民币 500 元 监督部门将组织第三方进行整改处理，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2	每发生一次倒不进允许倾倒的建筑垃圾现象的	经查实后扣人民币 1000 元/车次
3	没有及时记录运营台帐的	每发现一次扣人民币 500 元
4	装运车辆须有防护罩或防护网	没有防护罩或防护网的，每发现一次扣人民币 500 元
5	装运过程中有滴、撒、漏等情况的	每发现一次扣人民币 500 元
6	建筑垃圾中转站值守人员不到位或镇级道路两侧无人巡视	每发现一次扣人民币 500 元
7	建筑垃圾中转站不得向倾倒建筑垃圾的车辆收取任何费用。	每发现一次扣人民币 500 元，并处 3 倍违法所得赔偿给交纳方
8	建筑垃圾中转站内严禁倾倒工业垃圾、生活垃圾、有毒有害垃圾、医疗废弃物等	每发现一次扣人民币 1000 元
9	监督部门在日常监督过程中发现镇级道路两侧有建筑垃圾	每发现一次扣人民币 500 元
10	群众举报镇级道路两侧存在建筑垃圾	经查实后每次扣人民币 500 元
11	建筑垃圾处置造成二次污染的	经查实后每次扣人民币 500 元，并清除污染
12	遇上级部门检查等特殊情况下，未在甲方的限期内完成任务的	每次扣人民币 1000 元，并由第三方组织处理，费用由乙方承担

9. 不可抗力

9.1 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民事义务的，不承担民事责任。法律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不可抗力包括：

- (1) 自然灾害：如台风、洪水、冰雹等；
- (2) 政府行为（国家政策调整）：如征收、征用等；
- (3) 社会异常事件：如罢工、骚乱等。

9.2 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

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9.3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9.4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三天内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9.5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三天内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不可抗力发生后三天内约定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0. 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服务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那么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乙方还应及时澄清相关信息，使甲方声誉免受损害，甲方保留追责的权利。

11. 技术资料 and 保密义务

11.1 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11.2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11.3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和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12. 合同变更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13. 合同转让和分包

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

14.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缴纳。

15. 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要求乙

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6. 合同生效、中止和终止

16.1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16.2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16.3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16.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当事人可以终止本合同：

（1）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履行合同的；

（2）在履行期限届满前，当事人一方明确表示或者以自己的行为表明不再履行合同的；

（3）当事人一方迟延履行合同，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

（4）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6.5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17. 通知和送达

17.1 任何一方因履行合同而以合同第一部分尾部所列明的传真或电子邮件无发出的所有通知、文件、材料，均视为已向对方当事人送达；任何一方变更上述送达方式或者地址的，应于3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在对方当事人收到有关变更通知之前，变更前的约定送达方式或者地址仍视为有效。

17.2 以当面交付方式送达的，交付之时视为送达；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发出电子邮件之时视为送达；以传真方式送达的，发出传真之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送达的，邮件挂号寄出或者交邮之日之次日视为送达。

18. 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18.1 合同使用汉语书就、变更和解释；

18.2 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19. 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合同的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20.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以下第20.1条款规定的方式解决：

20.1 将争议提交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20.2 向 甲方所在地 人民法院起诉。

21. 合同份数

合同份数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 方	(盖公章)	乙 方	(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签章)	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签章)
地 址:		地 址:	
电 话:		电 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 号:		帐 号:	

签约时间：2025 年 月 日
签约地点：慈溪市周巷镇人民政府

第五章 招标内容与技术需求

一、服务概况

1.1 周巷镇建筑垃圾中转站

(1) 周巷镇建筑垃圾中转站管理：目前周巷镇建筑垃圾中转站设于周巷镇潭河村，位于天元潮塘横路，占地面积约 5992 平方米。

在履约期间，如有政策调整，采购人有新增建筑垃圾中转站，中标供应商应负责管理，但费用按成交价，不再调整。

(2) 建筑垃圾中转站内可倾倒全镇范围内的个人建房、小型作坊产生的建筑垃圾、装潢垃圾及村级环境整治产生的各类杂物垃圾。**严禁受纳工业垃圾、生活垃圾、有毒有害垃圾、医疗废弃物等垃圾。**

1.2 镇级道路两侧建筑垃圾清理服务

包括镇级道路两侧 50 米范围内及公共地段，道路分布情况如下：

- (1) 巷通路：北起中横线，南至二塘北路；
- (2) 惠通路：北起中横线，南至二塘北路；
- (3) 和通路：北起中横线，南至二塘北路；
- (4) 文化路：东起周庵公路，西至兴业北路；
- (5) 329 国道：东起周庵公路，西至余姚界；
- (6) 北二环线：东起周庵公路，西至马家路江；
- (7) 振工路：南起原 329 国道，北至大通路；
- (8) 老振工路：南起原 329 国道，北至东田路；
- (9) 天元 878 支路及工业园区范围内道路；
- (10) 沙滩路：东起兴业南路，西至周家路江；
- (11) 周至大道 585 支路：南起二塘北路，北至周至大道；
- (12) 古艺路：东起天元大道，西至芦庵公路；
- (13) 育才路：南起大通路，北至陈海横江；
- (14) 吴家路：南起大通路，北至北二环路；
- (15) 振商路：东起兴业南路，西至振工路；
- (16) 食品园区横路：东起市场新村东区，西至兴业南路；

- (17) 景苑路：东起周庵公路，西至环城西路；
- (18) 杭湾路：东起长胜市村长河界，西至老周西公路；
- (19) 长缪公路：东起万安庄村，经新缪路，双乐村、环城西路；
- (20) 新河路：东起兴业北路，西至周家路江。
- (21) 东田路：东起振工路，西至东河沿。
- (22) 周西公路：南起 329 国道，北至七塘公路；
- (23) 开发大道：东起芦庵公路，西至马家路江；
- (24) 城中大街：南起 329 国道，北至余慈环北大道；
- (25) 企业路：东起周庵公路，西至环城西路；
- (26) 环城西路：南起 329 国道，北至双潭公路；
- (27) 环城北路：东起周庵公路，西至环城西路；
- (28) 环城东路：南起 329 国道，北至长河界；
- (29) 滨江直路：南起开发路，北至湖塘新村；
- (30) 吴家直路：南起开发路，北至环城北路；
- (31) 半夜江路：东起吴家直路，西至滨江直路；
- (32) 大通路：东起周庵公路，西至环城西路；
- (33) 新周塘公路：东起芦庵公路，西至周庵公路；
- (34) 余慈环北大道：东起周庵公路，西至环城西路；
- (35) 周至大道：东起周庵公路，西至吴家路直江西直路；
- (36) 芦庵公路：南起潭南村余姚界，北至长河界；
- (37) 老周西公路：东起周西公路四塘桥，北至西三七塘公路；
- (38) 镇西路：南起大通路，北至北二环线；
- (39) 潭北路：东起宗汉界，西至长河界；
- (40) 镇北路：东起宗汉界，西至芦庵公路；
- (41) 天潭路：东起宗汉界，西至芦庵公路；
- (42) 界塘北路：东起芦庵公路，西至厂区端头；
- (43) 老芦庵公路：南起铁皮市场，北至元甲村；
- (44) 天兴路：东起天元大道，西至老芦庵公路；
- (45) 中横线：东起宗汉界，西至余姚界（中间长河段除外）；
- (46) 周浒公路：东起宗汉界，西至芦庵公路；

- (47) 天元大道：南起省塘头村余姚界，北至镇北路；
- (48) 潮塘横路：东起宗汉界，西至长河界；
- (49) 纵一路：横一路；
- (50) 二塘北路：东起巷通路，西至周西公路；
- (51) 吴家直路：南起周至大道，北至中横线；
- (52) 以上未提及的其它镇级道路属清理范围。

二、服务标准

2.1 建筑垃圾中转站管理

2.1.1 开放时间

- (1) 建筑垃圾中转站应全年免费开放，节假日不休。
- (2) 每天开放时间自上午 6 时至下午 6 时，不得少于 12 小时，如采购人有全天候开放要求时，应按采购人要求执行。
- (3) 开放期间应始终有人在班，中途不得缺岗。
- (4) 供应商不得向倾倒垃圾的对象收取任何费用。
- (5) 如遇上级部门有文件或法规等规定，建筑垃圾进站需要收费时，供应商应代为收取，收益应全部归采购人所有。

2.1.2 站内建筑垃圾管理

- (1) 供应商应根据建筑垃圾的倾倒情况进行科学的管理，有序引导建筑垃圾装运车辆倾倒建筑垃圾，保证倾倒工作的正常进行。
- (2) 倾倒车辆凭慈溪市周巷镇综合行政执法队或各村（社区）开具的“建筑垃圾备案登记证”到建筑垃圾中转站内倾倒建筑垃圾。对于允许倾倒的所有垃圾均不得收取任何费用。
- (3) 建筑垃圾应及时整理，或成堆或分类自里向外有序堆放，离围墙边不要靠的太近，建筑垃圾堆积成型后的形状高度在 3 米以下，无尖顶，顶面应碾压并保持基本持平，无扬尘现象。
- (4) 站内建筑垃圾应根据堆积情况及时清运、处理，不得因场地有限容纳不下而发生拒倒或倒不进等现象。
- (5) 建筑垃圾的消纳场所为慈溪市人民政府指定的合法的建筑垃圾处理点，供应商应承担建筑垃圾运输、处置等的一切费用。
- (6) 如建筑垃圾消纳场所有供应商需自备设备进行填埋、平整等要求的，供应商应按消纳场所的规定，并自行承担费用。

（7）采购人鼓励供应商对场内的建筑垃圾进行资源化利用处理，如供应商自行对建筑垃圾进行资源化利用处理的，应先到相关部门办理登记、审批等手续，具备建筑垃圾资源化处理资格后才能处理建筑垃圾，但不得在站内对建筑垃圾进行资源化处理；如供应商将建筑垃圾运到有资质的建筑垃圾资源化处理单位进行处理的，应按规定到相关部门办理手续。

（8）如供应商对站内建筑垃圾进行资源化处理的，经处理后可利用的再生建材或其他再生生物归供应商所有，并由供应商自行按规范处理，不得在站内堆放，采购人不作回收。

根据前几年建筑垃圾中转站的资源利用率情况统计，站内的垃圾资源利用率最大约90%，但垃圾实际的资源利用率由供应商自行考虑与承担。

2.1.3 建筑垃圾运输

（1）建筑垃圾运输前，供应商应到相关部门办理合法手续，按规定的目的地、路线、时间、车辆等进行运输。

（2）供应商应在建筑垃圾中转站自备设备装车，在装车过程中，应有科学的抑制扬尘、降噪、污水排放等环保措施，车辆驶离前不得带泥上路，不得超载。

（3）建筑垃圾应密闭装运，在运输过程中，运输车上的垃圾不得滴、漏、抛、撒等现象，不得将建筑垃圾任意丢弃、遗撒或倾倒。

（4）建筑垃圾装运完成后，供应商应及时做好地面、路面的清理、冲洗，保持环境整洁。

2.1.4 采购人提供的现场设施

（1）现场管理用房：采购人在中转站内为供应商提供 80 平方米管理用房供供应商免费使用，使用期间由供应商负责维护，损坏由供应商负责免费维修、更换。

（2）围墙、大门：建筑垃圾中转站采用全封闭管理，采购人在现场已将围墙、大门砌筑、安装好，在服务期间由供应商负责维护，损坏由供应商负责免费维修、更换。

（3）水、电：采购人已将水、电接至现场，供应商需要用水、电设备，自行对接，在服务期间，水表、电表由供应商负责维护，场内所用水、电费由供应商承担。

（4）监控设备：采购人在场内安装了三台监控摄像头，在服务期间由供应商负责维护，保持摄像头始终处于工作状态，损坏由供应商负责免费维修。

（5）消防设施：采购人在围墙顶安装了喷淋系统，按规定配置齐全灭火器供供应商免费使用，在服务期间由供应商负责维护，损坏由供应商负责免费维修。

（6）场内道路、地面：场内道路、地面在服务期间由供应商负责维护，损坏由供应商负责免费维修。

2.2 镇级道路两侧建筑垃圾清理

- (1) 每天应有专人负责日常的巡视，节假日不休。
- (2) 对巡视过程中发现服务范围内有建筑垃圾，应在 4 小时内组织人员、设备清理完毕。
- (3) 在巡视过程中发现有乱倾倒行为的应向采购人举报。
- (4) 镇级道路两侧清理出来的建筑垃圾应装运至周巷镇建筑垃圾中转站。

2.3 项目台帐：在服务期间，供应商应做好各项台帐，包括：

- (1) 进入车辆的台帐记录：包括装入车辆的时间、装入车辆的号牌、慈溪市周巷镇综合行政执法队或各村（社区）开具的建筑垃圾备案登记证等。
- (2) 建筑垃圾装运台帐记录：包括装出车辆的时间、装出车辆的号牌、目的地等。
- (3) 道路巡视台帐记录：包括巡视时间、巡视人员、巡视情况、处理记录等。
- (4) 设备、设施维护、维修台帐记录：包括设备、设施名称、维护、维修时间和内容等。

2.4 供应商应自备的设备、设施

2.4.1 建筑垃圾中转站日常管理

- (1) 常年用于建筑垃圾中转站内建筑垃圾堆积、装车的挖掘机或装载机不少于一台，挖掘机型号不低于 150 型，装载机功率不低于 90kw。
- (2) 车辆清洗（冲洗）设施：供应商应按规定在站内自行配置车辆清洗（冲洗）设施。
- (3) 其他设备、设施：如相关部门有规定要求在建筑垃圾中转站安装其他设备、设施时，由供应商按相关部门的规定负责安装，服务期满后供应商可自行拆除，并恢复原状，采购人不作价补偿。

2.4.2 建筑垃圾装运车辆

装运车辆及要求应满足《宁波市建筑垃圾运输车辆技术要求（试行）》（甬综执〔2022〕6 号）的规定，数量应满足项目需求。

2.4.3 镇级道路两侧建筑垃圾清理

镇级道路两侧建筑垃圾清理设备包括日常巡视车辆、发现建筑垃圾后清理所需的挖掘机或装载机、装运车辆等。

2.4.4 供应商自行提供的设备、设施，由供应商承担一切费用。在服务期间设备、设施应保持良好工作状态，如设备在维修或保养期间，应及时准备备用设备进行临时替换，以保证在服务期间不影响建筑垃圾进站倾倒、装运。服务期满后应在一个月内完成清场，否则视作供应商遗弃物，由采购人自行处置。

2.5 服务人员

2.5.1 建筑垃圾中转站管理人员

（1）建筑垃圾中转站内日常的管理人员不少于 1 人，负责建筑垃圾中转站内车辆倾倒的疏通和引导，对于不能入场倾倒的和未按规定倾倒的做好解释工作。

（2）建筑垃圾中转站内设备操作人员不少于 1 人，负责设备的操作。

（3）建筑垃圾中转站项目台账记录人员不少于 1 人，负责做好运营台账。

（4）门卫值班人员不少于 1 人，负责建筑垃圾中转站的值守。

2.5.2 建筑垃圾装运车辆驾驶人员

驾驶人员应具备驾驶车辆的驾驶证。

2.5.3 镇级道路两侧建筑垃圾清理服务人员

日常巡视人员不少于 2 人、其它设备操作人员均应配置齐全。

2.5.4 服务人员要求

（1）服务人员要求：男性不得超过 60 周岁，女性不得超过 55 周岁，身体健康，可以胜任本项目的工作。

（2）供应商应与所聘用的服务人员签订正规的劳动合同，缴纳社保，按时发放服务人员的工资（包括资金、福利、加班工资等）、劳保用品等，并负责对服务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相关技能的培训，在服务期间，供应商与员工发生任何纠纷，均由供应商自行处理，与采购人无关。

2.6 安全和文明措施

2.6.1 安全生产

（1）安全管理。供应商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相关规定，在服务期间作好安全生产的管理和保障等措施，有应急预案。

（2）安全责任。供应商在服务过程中，所发生的各类安全责任事故，均由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和必要的经济补偿，与采购人无涉。

2.6.2 文明作业。供应商应文明作业，在建筑垃圾中转站管理服务期间，作好抑制扬尘、降低噪音、污水处理、夜间照明等工作，保证现有设备设施和建筑物或构筑物的完整，并定期对建筑垃圾中转站的围墙进行美化。

第六章 商务条款

一、履约期限、地点

（1）履约期限：三年，一年服务期满后经采购人考核合格，合同可续签一年，最多可续签二年。

（2）履约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二、合同金额及款项支付

1、合同金额

本项目采用总价合同，在服务期内，合同总价不受任何因素的变化而改变。

（1）建筑垃圾处理量风险。近三年周巷镇建筑垃圾中转站处理的建筑垃圾数量大致为：2022 年约 9.22 万吨，2023 年约 10.88 万吨，2024 年约 11.2 万吨。在服务期间，供应商自行承担建筑垃圾处理量不确定的风险，与采购人无涉，采购人亦不作补偿。

（2）政策变化风险。在服务期间，因政策调整，如燃油费用的实时调价、慈溪市最低工资标准调整、慈溪市社保缴费基数和比例的调整、建筑垃圾中转站的相关规定、建筑垃圾装运的相关规定等，风险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与采购人无涉，采购人亦不作补偿。

（3）其他因素。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与采购人无涉，采购人亦不作补偿。

2、款项支付

（1）预付款：在合同生效并具备实施条件后 7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供应商支付合同金额 40%的预付款（在签订合同时，供应商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采购人可不适用本规定），供应商应先向采购人支付等额的预付款保函（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支持供应商以银行、保险公司出具的保函形式提供）。

（2）余款支付：每三个月支付一次，第一次、第二次三个月各支付合同金额的 7.5%，第三次三个月支付合同金额的 20%，服务期满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一次性付清余款。

每次付款前，供应商应对建筑垃圾中转站进行一次全面的清理，经慈溪市周巷镇综合行政执法队验收合格后开具付款通知，供应商应开具等额的税务发票。每次监督考核过程中的所扣款项在当次付款中直接扣除。

合同期满前，供应商应对建筑垃圾中转站、镇级道路两侧 50 米范围内及公共地段的垃圾进行一次全面、彻底的清理，未清理的，采购人将不予支付最后一笔费用。

三、履约保证

- (1) 金额：合同金额的 1%元。
- (2) 缴纳形式：网银/支票/汇票/电汇或银行、保险公司出具的保函形式。
- (3) 缴纳时间：合同签订后 15 日内提交。
- (4) 退还：服务期满后，按合同约定扣除相关款项（如有）后无息退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 1) 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 2) 法律、法规等规定的和本采购文件规定的不予退还的。
- (5) 补足：履约保证金不足时，供应商应及时补足，不及时补足的，采购人将暂停发放相关服务费用。

四、考核

每三个月考核一次，满分为 100 分。采用倒扣分制，若考核得分低于 90 分，则本次考核不合格，如服务期内考核得分的平均分低于 90 分，则视为本服务期考核不合格，取消续签下年（或下次）服务合同的资格。

序号	考核内容	处罚内容
一	可以随时解除合同的情形	
1	经查实，建筑垃圾中转站内有收费行为且三次及以上的	可以随时解除合同
2	供应商在管理建筑垃圾中转站期间，从事违法活动的	可以随时解除合同
3	连续一周发现建筑垃圾中转站值守人员不到位或镇级道路两侧无人巡视的情况	可以随时解除合同
4	未按规定装运、消纳建筑垃圾的	可以随时解除合同
5	供应商连续三次发生未在限期内整改或整改完毕的	可以随时解除合同
二	直接不予续签合同的情形	
1	发现三次及以上建筑垃圾中转站值守人员不到位或镇级道路两侧无人巡视的情况	不予续签合同
2	经查实，建筑垃圾中转站内有收取费用行为的	不予续签合同
3	没有建立运营台账的	不予续签合同
4	没有抑制扬尘、降低噪音等措施的	不予续签合同
三	扣分	

1	对于监督中的整改意见供应商未在限期内整改或整改完毕的	每次扣 3.5 分
2	经查实，发生一次倒不进允许倾倒的建筑垃圾现象的	每次扣 2 分
3	没有及时记录运营台帐的	每次扣 3 分
4	经查实，在管理服务期间向倾倒建筑垃圾的车辆收取费用的	每次扣 6 分
5	运输车辆带泥上路的	每次扣 2 分
6	没有及时做好道路、场地的保洁工作的	每次扣 2 分
7	建筑垃圾中转站值守人员不到位的	每次扣 2 分
8	镇级道路两侧无人巡视的	每次扣 3 分
9	监督部门在日常巡视过程中发现镇级道路两侧存在建筑垃圾或群众举报镇级道路两侧存在建筑垃圾并经查实的	每次扣 2 分
10	遇特殊情况，未在采购人的限期内完成任务的	每次扣 5 分
11	设备、设施发生故障未及时修复的	每次扣 5 分

五、违约责任

慈溪市周巷镇综合行政执法队负责供应商在管理服务期间的日常监督，并对每次监督中所发现的问题及时开具限期整改意见或扣款通知。

序号	发现问题	处罚措施
1	对于监督中的整改意见未在限期内整改或整改完毕的	每发现一次扣人民币 500 元 监督部门将组织第三方进行整改处理，产生的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2	每发生一次倒不进允许倾倒的建筑垃圾现象的	经查实后扣人民币 1000 元/车次
3	没有及时记录运营台帐的	每发现一次扣人民币 500 元
4	装运车辆须有防护罩或防护网	没有防护罩或防护网的，每发现一次扣人民币 500 元
5	装运过程中有滴、撒、漏等情况的	每发现一次扣人民币 500 元
6	建筑垃圾中转站值守人员不到位或镇级道路两侧无人巡视	每发现一次扣人民币 500 元
7	建筑垃圾中转站不得向倾倒建筑垃圾的车辆收取任何费用。	每发现一次扣人民币 500 元，并处 3 倍违法所得赔偿给交纳方
8	建筑垃圾中转站内严禁倾倒工业垃圾、生活垃圾	每发现一次扣人民币 1000 元

	圾、有毒有害垃圾、医疗废弃物等	
9	监督部门在日常监督过程中发现镇级道路两侧有建筑垃圾	每发现一次扣人民币 500 元
10	群众举报镇级道路两侧存在建筑垃圾	经查实后每次扣人民币 500 元
11	建筑垃圾处置造成二次污染的	经查实后每次扣人民币 500 元，并清除污染
12	遇上级部门检查等特殊情况下，未在采购人的限期内完成任务的	每次扣人民币 1000 元，并由第三方组织处理，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六、其他

1. 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30 日历天内，与采购人签订服务合同，否则招标方有权取消中标方的中标资格，可推荐排序居次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方或重新招标。

2. 中标方不得将本项目转包或分包，否则招标方视中标方单方面违约，招标方可单方面终止合同，中标方承担违约赔偿责任，并没收履约保证金

3. 服务期内服务人员工资福利、社保等不得违反慈溪市政府及当地人社部门相关规定，合同期遇社保或最低基本工资调整，相应差价不予增补。

第七章 附件

A. 资格文件

封面

慈溪市周巷镇 2025 年建筑垃圾中转站管理及镇级道路
两侧建筑垃圾清理服务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 330282202501000417

（资格文件）

投标文件

供应商全称： （加盖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A1. 关于资格的承诺函

致：采购人

我单位承诺：

我单位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下列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特此承诺。

注：政府采购法所称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供应商（盖章）：

日 期：

A2. 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法人登记证副本或其他登记证明材料）扫描件或电子营业执照加盖供应商公章（供应商如果有名称变更的，应提供由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变更证明文件扫描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A3.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慈溪市周巷镇人民政府（单位名称）的慈溪市周巷镇2025年建筑垃圾中转站管理及镇级道路两侧建筑垃圾清理服务采购项目（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 其他未列明行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万元¹，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A4.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需提供）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注：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B. 商务和技术文件

封面

慈溪市周巷镇 2025 年建筑垃圾中转站管理及镇级道路
两侧建筑垃圾清理服务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330282202501000417

（商务和技术文件）

投标文件

供应商全称：（加盖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B1. 投标书

致：慈溪永真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供应商全称） 授权 （全名、职务） 为全权代表，参加贵方组织的慈溪市周巷镇 2025 年建筑垃圾中转站管理及镇级道路两侧建筑垃圾清理服务采购项目（项目编号：330282202501000417）招标活动并投标，为便于采购人公正、择优地确定中标供应商及其服务，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我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2、我方不是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3、我们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及有关的澄清/修改文件（若有），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提出任何异议的权利。

4、保证遵守招标文件有关条款规定。

5、本项目的投标报价详见“开标一览表”。

6、投标文件有效期为自开标之日起 90 个日历日。

7、保证在中标后忠实地执行与采购人所签署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义务。

8、完全同意招标文件中有关招标代理服务费的条款，保证在中标后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时间和方式，向贵方一次性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我方如逾期未交纳（含未足额）的，愿凭贵方开出的违约通知，按上述规定应交纳金额（含欠交纳）的 200%交纳违约金和滞纳的银行利息。承诺在未交足上述违约金和利息前，同意不再参加贵方代理的其他项目，如果贵方不接受我们的投标，我们自愿放弃任何方式进行抗辩的权力。

9、我方郑重声明：我单位符合政府采购法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条件：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10、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来往通讯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供应商（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B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盖章）：

日 期：

后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不同页的须加盖供应商公章）。

B3.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投标文件由授权代表签字的须提供）

致：采购人

（供应商全称）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姓名）授权（授权代表姓名）为授权代表，参加慈溪市周巷镇 2025 年建筑垃圾中转站管理及镇级道路两侧建筑垃圾清理服务采购项目，项目编号为330282202501000417，其在招投标活动中的一切活动本公司均予承认。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附：

授权代表姓名：_____

授权代表身份证号码：_____

职务：_____

详细通讯地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后附：

1. 授权代表身份证扫描件（不同页的须加盖供应商公章）；

B4. 供应商一般情况

1	单位名称：	
2	总部地址：	
3	当地代表处地址：	
4	电 话：	联 系 人：
5	传 真：	电子信箱：
6	注册地：	注册年份：
7	公司的资质等级（请附上有关证书的扫描件）	
8	公司（是否通过，何种）质量保证体系认证（如通过请附相关证书扫描件，提供认证机构年审监督报告）	
9	从业人员数量	
10	营业收入	
11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供应商（盖章）：

日 期：

B5. 商务条款响应表

项目名称：慈溪市周巷镇 2025 年建筑垃圾中转站管理及镇级道路两侧建筑垃圾清理服务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330282202501000417

序号	招标要求	投标响应	偏离说明

注：须与商务条款逐项比较填写。

供应商（盖章）：

日 期：

B6. 合同条款响应表

项目名称：慈溪市周巷镇 2025 年建筑垃圾中转站管理及镇级道路两侧建筑垃圾清理服务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330282202501000417

序号	招标要求	投标响应	偏离说明

注：须与“第四章 采购合同样本”逐项比较，如有偏离的，须在本表中列明，并提供详细的偏离说明。如供应商未在本表中列出偏离说明，即使其在投标文件的其他部分说明与招标文件要求有所不同或回避不答，亦视为完全符合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最佳值并写入合同。若中标供应商在定标及合同签订前，以上述事项为借口而不履行合同签订手续及执行合同，则视作其放弃中标资格。

供应商（盖章）：

日 期：

B7. 技术条款响应表

项目名称：慈溪市周巷镇 2025 年建筑垃圾中转站管理及镇级道路两侧建筑垃圾清理服务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330282202501000417

序号	招标要求	投标响应	偏离说明

注：须与“第五章 招标内容与技术需求”相应标项内容逐项比较填写；如有偏离的，须在本表中列明，并提供详细的偏离说明。如供应商未在本表中列出偏离说明，即使其在投标文件的其他部分说明与招标文件要求有所不同或回避不答，亦视为完全符合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最佳值并写入合同。若中标供应商在定标及合同签订前，以上述事项为借口而不履行合同签订手续及执行合同，则视作其放弃中标资格。

供应商（盖章）：

日 期：

B8. 类似业绩合同汇总表

项目名称：慈溪市周巷镇 2025 年建筑垃圾中转站管理及镇级道路两侧建筑垃圾清理服务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33028220250100041701000417

序号	采购人名称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万元)	合同签订日期
1				
2				
3				
4				
...				

供应商盖章：_____（公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B9. 技术服务方案；
- B10. 第三章“评标办法及标准”中“商务和技术评分表”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如有需提供）；
- B11. 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资料（如有需提供）。
-

B9. 装载车辆购置承诺书

慈溪市周巷镇人民政府：

本单位郑重承诺：

一、若本单位中标，将在收到中标通知书之日起 10 日内自行购置____辆符合本项目要求的装运车辆用于慈溪市周巷镇 2025 年建筑垃圾中转站管理及镇级道路两侧建筑垃圾清理服务采购项目。

二、所购车辆年检合格，保险证明齐全。

三、若我单位未按时履行上述承诺的将自动放弃本项目中标资格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承诺单位：_____（盖章）

日 期：2025 年 月 日

备注：无自有车辆或自有车辆不足的投标单位提供，购置车辆的具体数量须明确。

C. 报价文件

封面

慈溪市周巷镇 2025 年建筑垃圾中转站管理及镇级道路
两侧建筑垃圾清理服务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 330282202501000417

（报价文件）

投标文件

供应商全称： （加盖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C1.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慈溪市周巷镇 2025 年建筑垃圾中转站管理及镇级道路两侧建筑垃圾清理服务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330282202501000417

服务内容	投标报价(元/年)	备注
慈溪市周巷镇 2025 年建筑垃圾中转站管理及镇级道路两侧建筑垃圾清理服务	小写：_____ 大写：_____	本项目服务期三年，合同一年一签。第一年度合同期满后，经采购人考核合格，可续签下一年度合同，最多可续签二年。

注：
1. 投标人需按本表格式填写，不得自行更改。
2. 有关本项目实施所涉及的一切费用均应计入报价（投标报价等于中转站管理、站内垃圾处理、处置、设备设施添加、维护、能源消耗和镇级道路二侧垃圾清理所需的服务费总和扣除垃圾二次加工后所得收益，相应的税、费均包含在内）。采购人将以合同形式有偿取得货物或服务，不接受投标人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不得出现“0 元”“免费赠送”等形式的无偿报价，否则视为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投标无效。

投标人名称：_____（公章）
投标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C2. 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慈溪市周巷镇 2025 年建筑垃圾中转站管理及镇级道路两侧建筑垃圾清理服务采购项目

采购编号：330282202501000417

序号	服务名称	单价	数量	总价
合计				

注：1. 本表可根据实际情况调整；
2. 合计金额需与 C1 开标一览表中投标报价一致。

投标人名称：_____（公章）

投标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

致：采购人

本人经由（供应商名称）法定代表人（负责人）_____（姓名）合法授权参加慈溪市周巷镇 2025 年建筑垃圾中转站管理及镇级道路两侧建筑垃圾清理服务采购项目（项目编号：330282202501000417）政府采购活动，经与本单位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联系确认，现就有关公平竞争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一、本单位与采购人之间

☐不存在利害关系

☐存在下列利害关系：

A. 投资关系 B. 行政隶属关系 C. 业务指导关系

D. 其他可能影响采购公正的利害关系（如有，请如实说明）_____。

二、现已清楚知道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其他所有供应商名称，本单位

☐与其他所有供应商之间均不存在利害关系

☐与_____（供应商名称）之间存在下列利害关系：

A.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同一人

B.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夫妻关系

C.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直系血亲关系

D.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关系

E.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近姻亲关系

F.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股份控制或实际控制关系

G. 存在共同直接或间接投资设立子公司、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情况

H. 存在分级代理或代销关系、同一生产制造商关系、管理关系、重要业务（占主营业务收入 50% 以上）或重要财务往来关系（如融资）等其他实质性控制关系

I. 其他利害关系情况。

三、现已清楚知道并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现场纪律。

四、我发现_____供应商_____之间存在或可能存在上述第二条第项利害关系。

（供应商代表签名）

年 月 日

注：1. 本表非投标文件的组成内容，不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

2. 开标现场，供应商如发现有上述相关利害关系的，应签署提供，未提供的视为不存在上述关系。

中小微行业划型标准规定（根据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制定）

行业	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		
	从业人员 X(人)	营业收入 Y (万元)	资产总额 Z (万元)	从业人员 X (人)	营业收入 Y (万元)	资产总额 Z (万元)	从业人员 X (人)	营业收入 Y (万元)	资产总额 Z (万元)
1、农林牧渔业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2、工业	$300 \leq X < 1000$	$2000 \leq Y < 40000$		$20 \leq X < 300$	$300 \leq Y < 2000$		$X < 20$	$Y < 300$	
3、建筑业		$6000 \leq Y <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Y < 6000$	$300 \leq Z < 5000$		$Y < 300$	$Z < 300$
4、批发业	$20 \leq X < 200$	$5000 \leq Y < 40000$		$5 \leq X < 20$	$1000 \leq Y < 5000$		$X < 5$	$Y < 1000$	
5、零售业	$50 \leq X < 300$	$500 \leq Y < 20000$		$10 \leq X < 50$	$100 \leq Y < 500$		$X < 10$	$Y < 100$	
6、交通运输业	$300 \leq X < 1000$	$3000 \leq Y < 30000$		$20 \leq X < 300$	$200 \leq Y < 3000$		$X < 20$	$Y < 200$	
7、仓储业	$100 \leq X < 200$	$1000 \leq Y < 30000$		$20 \leq X < 100$	$100 \leq Y < 1000$		$X < 20$	$Y < 100$	
8、邮政业	$300 \leq X < 1000$	$2000 \leq Y < 30000$		$20 \leq X < 300$	$100 \leq Y < 2000$		$X < 20$	$Y < 100$	
9、住宿业	$100 \leq X < 300$	$2000 \leq Y < 10000$		$10 \leq X < 100$	$100 \leq Y < 2000$		$X < 10$	$Y < 100$	
10、餐饮业	$100 \leq X < 300$	$2000 \leq Y < 10000$		$10 \leq X < 100$	$100 \leq Y < 2000$		$X < 10$	$Y < 100$	
11、信息传输业	$100 \leq X < 2000$	$1000 \leq Y < 100000$		$10 \leq X < 100$	$100 \leq Y < 1000$		$X < 10$	$Y < 100$	
12、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00 \leq X < 300$	$1000 \leq Y < 10000$		$10 \leq X < 100$	$50 \leq Y < 1000$		$X < 10$	$Y < 50$	
13、房地产开发经营		$1000 \leq Y < 200000$	$5000 \leq Z < 10000$		$100 \leq Y < 1000$	$2000 \leq Z < 5000$		$Y < 100$	$Z < 2000$
14、物业管理	$300 \leq X < 1000$	$1000 \leq Y < 5000$		$100 \leq X < 300$	$500 \leq Y < 1000$		$X < 100$	$Y < 500$	
15、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100 \leq X < 300$		$8000 \leq Z < 120000$	$10 \leq X < 100$		$100 \leq Z < 8000$	$X < 10$		$Z < 100$
16、其他未列明行业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 1、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2、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3、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